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62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均

被告 黃梓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2,734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0年2月8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立有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書各2份，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還本付息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均如借據所示。附表借款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0.575%，利率標準為1.595%+0.575%=2.17%。詎前開借款本息，被告自112年7月8日起即未依約攤還，餘欠本金372,73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催促，均未清償。依其所簽立之約定書第五條第一項第（一）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六條第一項第（一）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被告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即全部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

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2份、個人非消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2份、約定書1份、網路郵局定期儲金2年未滿3年期利率查詢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：元)	利息		違 約 金	
		利 率	起 迄 日 (民國)	逾期6個月以內 按約定利率10% 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約定利率2 0%計算
1	17,997	年 息 2.17%	自 112 年 9 月 8 日起至	自 112 年 10 月 9 日 起 至 113 年 4 月 8	自 113 年 4 月 9 日 至 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	清償日止	日止	
2	354,737	年 息 2.17%	自 112 年 7 月 8 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 112 年 8 月 9 日 起 至 113 年 2 月 8 日 止	自 113 年 2 月 9 日 至 清償日止
合計	372,734				